106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說明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
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700150 號函發布

（一）本表之編製，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各按新臺幣 88,000 元計算。

（二）扣除額係按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計算：

標準扣除額為新臺幣 180,000 元。
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 128,000 元，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新臺幣 128,000 元者，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。

（三）如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人數（如無配偶者，依其受扶養親屬之人數）或每月薪資所得超過本表規定之數額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下列公式計算每月應扣繳稅額：

每月薪資所得x12＝估計全年薪資所得。

估計全年薪資所得－（免稅額＋標準扣除額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）＝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。

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x適用 106 年度之該級距稅率－累進差額＝估計應稅薪資所得全年應納稅額 。

估計應稅薪資所得全年應納稅額÷12＝每月應扣繳稅額。

（四）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均適用本表。

例：有關本表內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之計算如下：

配偶（人數）	受扶養親屬（人數）	配偶及受扶養親屬（人數）
0	0	0
0	1	1
1	2	3
1	3	4